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毛召集人治國

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周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30）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事項：（主席表示第 1 案較為複雜，為使委員能充分討論，提議將第 1 案保留至最後處理，經在場委員一致同意。報告案先從第 2 案開始進行。）

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市售藍光眼鏡標示查核」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依據本報告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辦理。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指定衛生福利部為美甲、美睫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衛生福利部擔任美甲、美睫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研訂相關管理規範及消費者保護措施。

四、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103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績效考核」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五、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之個人購屋貸款及個人購車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草案）」案。

主席裁示：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一、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報「劣質豬油事件之相關作為」案。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本報告內容確實執行相關事宜。
- (三) 委員所提意見，請相關機關納入參考。委員意見彙整如下：

- 1、有關本案之中央與地方聯合稽查，建議應要分別進行，即中央執行稽查工作時，不必先通知地方，藉以提升稽查效益。
- 2、業者行為如同時觸犯刑法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目前是採用一事不二罰原則，致無法有效嚇阻不肖業者。考量「刑罰」與「行政罰」所保護之法益及目的有所不同，不生牴觸一事不二罰原則，建議兩者應分開處罰。
- 3、多年來施行之食品 GMP 認證制度，耗費的資源與實際的效果不成比例，如果 GMP 標章已無法

取信於消費大眾，經濟部應研議其退場機制。

- 4、業者應加強自主管理，例如對於產品的加工過程，應備有檢驗儀器把關；對於原料必須要求原料廠商出示檢驗報告，並不定期進行實地訪廠。
- 5、食用油進口稅較高，飼料油進口稅較低，兩者相差 20%，此是造成部分業者生產之豬油混用飼料油的原因之一，建議食用油及飼料油之稅率應予檢討。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整